

#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冀0407清申1号

中机国信（肥乡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中机国信工业数据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，以你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且中机国信工业数据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清算组无法联络到任何你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人员，你公司已无存续的必要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法指定清算组，继续存在将不利于市场管理以及你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。本院决定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你对书面审查方式及强制清算的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，并附相关证据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联系地址：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

联系电话：0310-8902835